

等別(級)：簡任

類科(別)：廉政

科目：行政法研究與公務員法（包括任用、服務、保障、考績、懲戒、交代、行政中立、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）研究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一、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：「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；其上級機關，亦得為之。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撤銷：

一、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。

二、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，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，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。」

試依照上揭條文之規定，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：（25 分）

(一)人民對於違法行政處分之撤銷是否享有公法上之請求權？原處分機關知悉原處分違法後，依法是否有義務撤銷原處分？

(二)依法行政原則與信賴保護原則，這兩個行政法律原則在此之關係如何？

二、近來發生某些食品業者違反法律之規定，並因此獲有相當龐大之利益，就罰鍰而言，行政機關如何在現行的法律中，突破業務法律罰鍰額度之法定上限，處罰業者，以收嚇阻之效果，維護國民健康並樹立法律威信？（25 分）

三、依照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，公務人員專案考績一次記兩大過免職之標準，過去原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，司法院釋字第 491 號解釋認為應由法律定之後改由公務人員考績法自行規定，兩者在法律意義上有何差別？請說明之。（25 分）

四、甲任職於某公營事業擔任採購高階主管，其胞弟乙乃 A 公司之負責人，某次參與該公營事業採購招標案中得標並履約。經遭人檢舉，該公營事業查明原委後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撤銷決標並解除契約。後經法務部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5 條處該交易行為金額 1 倍之罰鍰，計新臺幣 546 萬元。乙不服，遂提起行政爭訟。試問：乙以下之主張有無理由？

(一)該得標之採購案，已經該公營事業解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，原處分認定事實顯然有錯誤。（8 分）

(二)乙於投標時因不瞭解該公營事業內部各單位之權責劃分，曾以電話詢問業務主管，認為與其胞兄甲所掌業務無關，遂進而投標、決標，所以乙主觀上並無故意。（8 分）

(三)依「目的性限縮解釋」、「合憲性限縮解釋」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應以「當事人因此獲致不法利得」為客觀處罰條件，今乙既未獲致不法利得，乙應無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規定之適用。（9 分）

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

第 9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，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、租賃、承攬等交易行為。

第 15 條 違反第九條規定者，處該交易行為金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鍰。